2025年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农办）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接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承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等。省委农办设置秘书处，负责处理省委农办日常事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

（五）牵头协调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设有省委农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综合执法监督处）、政策与改革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县域经济发展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管理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产品加工指导处）、乡村建设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帮扶处、区域协作促进处、监督检查处、市场与信息化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科技教育处（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业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农田建设与农垦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971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97.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718.4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26.33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971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52万元，教育1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687.70万元，卫生健康624.00万元，农林水16886.24万元，住房保障504.0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0.8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26.33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71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52万元，占 0.00%；教育支出13.00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7.70万元，占 8.56%；卫生健康支出624.00万元，占3.16 %；农林水支出16886.24万元，占 85.65%；住房保障支出504.00万元，占 2.5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81万元，占 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8516.3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1199.9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494.13万元，主要用于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三农”宣传、农业农村制度制修订、项目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中介服务等方面；事业发展专项支出6298.42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农田建设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支出1186.7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事业发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2024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220.64万元，主要用于东西两院维护、购置办公设备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年本单位运行经费169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84万元，下降7.13%，主要是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1.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3.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98.0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26.00万元，主要是我厅公务用车按要求报废后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36.52万元，拟召开拟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二类会议3场，1050人，主要内容为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会，“五千工程”会议；以农业农村厅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召开全省性三类会议11场，1650人，主要内容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考核问题整改推进会，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全省农村改革工作推进会，全省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全省春耕生产现场推进会，全省秋冬种生产现场推进会，全省产业发展暨水果、蔬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全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工作推进会（含和美“湘”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全省农业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会（含种业创新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召开18场座谈会、23场评审会，涉及主要内容为发展相关座谈及评审等；培训费预算503万元，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人数908人，内容为高素质农民培育；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8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971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16.30万元，项目支出11199.9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